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9

##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	0009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超	电话	0898-68585274
传真	0898-68585299	传真	0898-68582799
电子邮箱	xlk@xinlong-hold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权投资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915,224.86	98,717,395.92	3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43,983.39	-9,798,216.03	-2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73,476.19	-12,528,341.43	-1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452.94	974,645.68	-13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6	-0.0243	-23.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6	-0.0243	-2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3.67%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0,639,850.64	1,007,406,795.68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0,509,840.06	672,653,823.45	-1.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海南华航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1%	87,298,991
九州华饰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6,889,866
李成立	境内自然人	3.05%	16,400,000
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4%	12,075,000
魏超	境内自然人	1.10%	5,910,395
李智勇	境内自然人	1.02%	5,511,447
肖志忠	境内自然人	1.00%	5,406,600
纪庆	境内自然人	0.68%	3,536,113
陈宗艺	境内自然人	0.66%	3,546,548
杨忠	境内自然人	0.62%	3,344,3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重要事项与解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33.63%,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4.4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减少了234.58万元,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利息收入减少导致财务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现将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有利因素分析  
(1)报告期内,因投资项目水利制线投产,公司制水产能得以增加,其销售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5.25%,同时,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宜昌欣龙化工)和宜昌

市欣龙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坊坊)的化工产品和坊坊产品销售在去年增长的基础上再次较大幅度增长,其化工产品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09.22%,坊坊产品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38.89%。

(2)宜昌欣龙化工5,000吨高端硫酸盐平台项目达产后,上半年销售与去年同期出现了较好的增长势头。由于产量尚未全部实现,如何开拓水利制线投产的产品国内市场的,为公司管理面临今年下半年需要重点突破的经营问题。

(3)受国外订单下滑的影响,水利制水制盐销售出现下滑,与去年同期下降7.36%。

(4)报告期内,尽管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了5.01%,费用减少98.30万元,但由于公司年初制订的裁减成本管理机构,精简人员,压缩管理费用开支的计划未能如期完成,公司管理费用仍然较高。

(5)宜昌欣龙化工5,000吨高端硫酸盐平台项目在上半年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尽管产销量均大幅度提高,减亏明显,但由于总产能较低,公司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及土地摊销费用较大,报告期内仍为公司的主要亏损源之一。

(6)因公司最终未能落实进口漂白硫酸,国内漂白棉普遍存在一定质量问题,水利制线的纯棉生产能力在上半年未能得到应有的发挥。

(7)公司子公司海南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长宇)的诉讼纠纷尚未结束,公司的土地仍未有开发和利用,对公司盘活存量资产造成了较大影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有所增加,新增了大连欣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南欣龙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4)董事、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3.业绩预告摘要:  
(1)2014年1-9月 预计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600万元 -1.891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11元 -0.035

(2)2014年7-9月 预计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600万元 -91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11元 -0.017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与2013年同期相比,主要由于政府补贴增加等原因,导致本报告期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处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231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63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徐矿集团生态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4年7月21日完成了《徐矿集团生态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工程”)的签署,甲、乙双方将对徐矿集团“国家矿山公园申报、东方鲁尔生态文化产业园建设、工矿废弃地土地治理及生态修复治理等生态建设项目实施进行全面深度合作。本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15亿元(包括前期费用、项目建设费及各项验收费用),实际金额以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作事项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经济开发区一区一区天路  
主营业务:托煤生产、销售;家居、家纺、水产养殖;机械装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钢材、木材、建筑材料、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五金、家用电器、文教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日用品类(烟花爆竹除外)、针织品、矿灯、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聚氨酯、乳化油销售;仪器仪表检测、维修、安装、销售;农业种植、技术咨询服务。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单体支柱)制造、加工、建筑材料生产、销售。(限分支企业经营)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为徐州华饰物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甲、乙双方将围绕“徐矿后煤矿工业文明和生态文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对东方鲁尔生态文化产业园项目进行整体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利用,通过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提升土地价值,推动闲置资源升值创利,挖掘徐矿后煤矿工业文明,实现企业与地方生态文化建设的互惠互利。

1.协议名称  
本协议投资总额为15亿,主要包括前期工作费、项目建设费及各项验收费用,实际金额以项目合同约定及结算单为准,组成内容按单个项目计算产值和设计费,分别办理竣工验收、结算。

2.合作事项概况  
合作事项包括徐矿生态博物馆国家矿山公园申报、东方鲁尔生态文化产业园建设、工矿废弃地土地治理及生态修复及与其相关的市政、市政、环境工程等。

(1)徐矿生态博物馆国家矿山公园申报  
徐矿生态博物馆,紧邻徐矿湿地公园,地理位置优越,内部配套设施完善,能很好的体现矿山发展历史面貌,具备科普教育和教育功能,可供人们参观、进行科学普及和科学知识普及,具备国家矿山公园的条件,甲方同意乙方为徐矿生态博物馆国家矿山公园申报的技术支持单位。

(2)东方鲁尔生态文化产业园项目建设  
徐州东方鲁尔生态文化产业园项目将利用已关闭的徐矿工业场址为基础,以德国鲁尔区转型为样本,结合徐矿徐矿安国家湿地公园优势,形成功能互补、为地区周边提供完善的公共空间和产业服务中心的功能。

在区域原有基础和规划布局的基础上,东方鲁尔生态文化产业园可保留原有格局,实现局部功能转化,将徐矿生态文化产业园打造成为国家矿山公园为主的生态文化产业园。

(3)工矿废弃地土地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工矿废弃地主要指徐矿集团所属的采矿工业遗址及废弃建筑用地,主要包括大黄山煤矿、夏桥煤矿、二机厂、水泥厂等工业遗址。

根据国家土地治理规划及城市规划,依据技术经济合理可行、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对工矿废弃地利用整体进行最佳、合理规划,提高土地价值,提升土地价值。对因煤炭开采被污染的场地采取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对污染场地进行生态修复治理,使其达到无害、无污染状态,恢复土地功能,提升土地价值。

三、工程建设期  
1.工程建设期  
双方可合作开展项目开展国家矿山公园申报、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运营等方面合作。

1.国家矿山公园申报合作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徐矿生态博物馆国家矿山公园的申报工作,甲方配合乙方负责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具体申报时间以国家矿山公园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为准,申报材料通过专家评审。

2.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合作  
双方约定,徐矿生态博物馆国家矿山公园整体项目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等工作通过法定程序,依法由乙方或乙方合作单位承担;乙方或乙方合作单位获得项目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资格,与甲方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4-066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3月26日开始停牌,并于同日对外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4年4月2日、4月9日、4月16日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撤销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因相关方案尚未全部完成,申请重组停牌,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4、2014-035、2014-037、2014-039、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法律法规。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2014-048、2014-049、2014-050、2014-051、2014-052、2014-053、2014-054、2014-055、2014-056、2014-057),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开展,项目进展顺利。根据目前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承诺不晚于2014年8月20日复牌,并按深交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对本次重组事项延期复牌事项的不影响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署进展履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也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2.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公司与甲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公司仍需通过设计、施工招投标等法定程序依法获得实施合作项目的资格,公司能否获得设计或施工资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能否签署本协议项下具体的设计、施工合同以及具体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工期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署进展履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二)本协议为公司与甲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受甲方相关规划审批时间、资金筹措情况、政策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最终落实情况与协议不一致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  
(四)本协议提供了月进度款方式和节点方式作为工程款支付方式,两种方式对资金周转速度的影响不同,具体支付方式以签署的设计、施工合同为准,对工程款支付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4-066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2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或“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盈方微电子质押给海嘉集团有限公司的本公司46,000,000股有限限售流通股于201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权质押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止公告日,盈方微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21,692,576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2%;累计质押持有本公司股份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 新华基金股票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监会估值业务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人自2014年7月2日起启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神州泰丰	300002	0.26%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52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2日上午11: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2日下午15:00。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季勇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6人,代表股份284,610,129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3,032,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7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及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1.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及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1.6%;

五、网络投票情况  
(一)本次会议为公司与甲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公司仍需通过设计、施工招投标等法定程序依法获得实施合作项目的资格,公司能否获得设计或施工资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能否签署本协议项下具体的设计、施工合同以及具体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工期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署进展履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二)本协议为公司与甲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受甲方相关规划审批时间、资金筹措情况、政策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最终落实情况与协议不一致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  
(四)本协议提供了月进度款方式和节点方式作为工程款支付方式,两种方式对资金周转速度的影响不同,具体支付方式以签署的设计、施工合同为准,对工程款支付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4 股票简称:顺地科技 编号:[2014-048]

##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顺地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顺地”)变更了实收资本,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原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  
上述变更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目前,北京顺地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100%股权。  
除上述变更外,北京顺地营业执照其它内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4 股票简称:顺地科技 编号:[2014-048]

##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顺地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顺地”)变更了实收资本,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原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  
上述变更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目前,北京顺地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100%股权。  
除上述变更外,北京顺地营业执照其它内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41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29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5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已于201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将于2014年8月29日下午2: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会议地点: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1幢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  
5. 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中恒集团关于联合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2. 中恒集团关于在限售期满后由国海证券提供融资融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8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的中介机构。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8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4. 登记地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办公四楼四楼会议室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8月28日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参会权利。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电话: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办公楼四楼  
2. 邮编:543000  
3. 联系电话:(0774)3939128  
4. 传真:0774)3939053  
5. 联系人:童依红  
6. 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2014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下午15:00—2014年8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网络会议的召开地点:珠海海晏路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6楼(即本公司会议室)。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1日。  
7.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1日,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董事会会议列席的相关人员。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名称  
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登记时间  
此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网络投票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议案的审议,除珠海华发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  
2014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下午17:00。  
2. 登记手续:  
(1)如为自然人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如为法人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珠海华发集团唐家镇黄旗大道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6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肖小勇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4. 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股东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登录<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4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力合股份”,股东以申报人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本人)出席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单位)行使以下指下投票权事项: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输入委托股数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或授权  
4. 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力合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会议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32	买入	1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或成功后即可使用。如:如需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需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亦可直接参观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获取数字证书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